法院公告

2021年6月22日

(2021)浙0102民初678号

杭州博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创识灵源网络传媒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博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2民初678号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5434号

徐守义、刘建桥：本院受理原告张财有、吴桂花诉被告徐守义、刘建桥确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诉请确认《杭州市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集住(2009)8105190053号中100平方米安置房属于原告，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9日下午9:00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044号

胡锦良：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1044号原告何玉娟诉被告胡锦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1)浙0106民初10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443号

杭州慧之铭艺术韵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江口光阳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诉你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司送达(2021)浙0106民初4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5014号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泽楷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5014号原告杭州图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泽楷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16日上午9:10在本院庐陵中心法庭3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5150号

杭州旅知家民宿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5150号原告杭州伴铭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旅知家民宿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16日上午9:50在本院庐陵中心法庭3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4民初28号

中经杭州网络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浦庐州媒权转让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4民初2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4民初1514号

安徽育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松本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4民初15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523号

成都随梦欢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成都随梦欢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孟荆：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旗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诉被告成都随梦欢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成都随梦欢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孟荆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9月29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95号

应丹琪：本院对原告陈红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1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应丹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红娟借款55000元，并自2019年12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2.7%的标准计算的利息；二、被告应丹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红娟借款19000元并支付自2021年1月1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3.85%的标准计算的逾期利息；三、被告应丹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红娟公告费650元。四、驳回原告陈红娟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913元，由被告应丹琪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200号

温州引力聚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徐斌、胡磊磊：原告杭州悦印力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引力聚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徐斌、胡磊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1200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906号

视商传媒杭州有限公司、陈苏青：本院受理原告项月燕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1906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9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363号

视商传媒杭州有限公司、陈苏青：本院受理原告郭小华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2363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9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698号

罗兰：本院受理原告蔡鹏飞诉被告罗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9月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602号

张伟燕：本院受理原告吴青弘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91民初60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张伟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吴青弘公告费650元。案件受理费367元，由被告张伟燕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82民初783号

黄代花：本院受理的原告魏德琴与被告黄代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2021)浙0182民初7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黄代花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魏德琴借款本金16000元及支付利息1800元(至2021年1月31日)，并支付自2021年2月1日起至款清之日止以借款本金16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计算的利息。若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2元，减半收取计126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黄代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879号

李正祥：本院受理原告何丽君与被告李正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8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李正祥于还原告何丽君借款人民币1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5年4月23日起按月利2%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从2020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2900元，由被告李正祥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民再10号

浙江达嘉贸易有限公司、马自雄：本院审理的再审申请人徐超与被申请人扬州其好锌材料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民再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维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16)浙0212民初3493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二、变更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16)浙0212民初3493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为：驳回徐超对浙江达嘉贸易有限公司已认缴而未出资的范围内对上述第一项之债务承担补充责任的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2民再8号

中康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隋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审理的二审上诉人孙继美与二审被上诉人宁波鸿运纸业有限公司、你们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民再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撤销本院(2018)浙02民终4581号民事判决及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2018)浙0213民初12094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二、维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2018)浙0203民初12094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三、中康公司、鸿运公司对隋唐公司支付孙继美工程款350000元承担连带责任；四、驳回孙继美的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1061号

江苏国宇通讯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亿天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05民初106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洪塘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2347号

谷新立：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昆霖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谷新立追偿权纠纷一案(2021)浙0205民初234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开庭传票、小额诉讼须知、民事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7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7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1581号

张喜民：本院受理原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诉被告张喜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205民初158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2494号

益阳市再超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国兴粉末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浙0205民初249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2334号

史国民：本院受理原告王欢迎与被告史国民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9月3日9时在洪塘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303号

重庆梵雅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重庆梵雅商贸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单位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归还货款及利息共计448300.13元；二、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100000元；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3日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2753号

梁大超(公民身份号码：1324011976**6914)**：本院受理的原告胡建林诉被告梁大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27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梁大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胡建林款206000元；二、被告梁大超自2020年11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支付原告胡建林违约金。三、驳回原告胡建林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4390元，减半收取2195元，公告费650元，以上合计2845元，由被告梁大超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5998号

陈高磊(公民身份号码：4127271992**8059)、伍国庭(公民身份号码：3504241991****103X)**：本院受理原告王永书与陈高磊、伍国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判决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一)判决被告一立即归还原告借款4万元；并按照4万元为基数按月息2分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其中2万元计息起至日期为：2019年1月1日起，另2万元计息起至日期为：2018年10月21日起)；(二)判决被告二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鄞江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1年9月22日9时在本院鄞江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3336号

赵海螺(公民身份号码：4127241985**4135)**：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番柱树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赵海螺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33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赵海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宁波番柱树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车辆租金25175.33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429元，减半收取214.5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864.50元，由被告赵海螺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1)浙0212民初10755号

李坡、李荣化：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按揭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坡、李荣化借款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9月3日9:40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966号

叶美求、王友爱：本院受理原告叶玲芝与被告叶美求、王友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来领完惠风西路8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3639号

刘联贵：本院受理原告蔡亚莉与被告刘联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3639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邱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4946号

卢德春：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旗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冯相平、卢德春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494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撤回对被告卢德春的起诉。自公告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7340号

林博渊：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林博渊、乐铁兵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734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撤回对被告林博渊的起诉。自公告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1147号

梁启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晟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梁启奇、宁波来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自驾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9月2日15:00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1231号

马虎(公民身份号码：4113241987**3431)**：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与被告马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12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马虎应于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借款本金138300元、利息8833.9元、罚息20089.48元(按欠罚息暂算至2020年6月15日止，此后罚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马虎应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1200元。上述一、二判项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668元，减半收取1834元及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马虎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1610号

彭飞(公民身份号码：4209841984**6632)**：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与被告彭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16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彭飞应于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借款本金2999.5元、利息209.92元、罚息770.41元(拖欠罚息暂算至2020年6月15日止，此后罚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彭飞应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1200元。上述一、二判项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及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彭飞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1825号

义乌市巨健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EB21B5Q)：本院受理原告国高纸品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义乌市巨健贸易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所在无法采用其他送达方式，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18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义乌市巨健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原告国高纸品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含维权合理开支)5万元人民币；二、驳回原告国高纸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1407元，由原告国高纸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56元，被告义乌市巨健贸易有限公司负担1251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义乌市巨健贸易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7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7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775号

彭财英、刘冬云：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一航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彭财英、刘冬云自驾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现在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77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彭财英、刘冬云于宁波市一航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26562.76元，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利息730.5元，及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以26562.76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四计算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刘冬云对被告彭财英上述履行之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刘冬云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彭财英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82元，减半收取241元，由被告彭财英、刘冬云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2破23号

本院根据债务人宁波导克电子有限公司申请，于2021年6月11日裁定受理了其自身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宁波安全三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宁波导克电子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孝威路207弄19号世贸湖中心4号楼1401室，宁波安全三江会计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马金凤，13732146849；0574-87281192；姜菲菲，13780009530，0574-87653763)。债权申报期至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21年8月1日止。债权人申报债权需要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提供相关证据。逾期申报将依法处置。宁波导克电子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破产清算期间，有关宁波导克电子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本院提起。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被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该公司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该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被法应当解除，执行程序被法应当中止，该公司的财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宁波导克电子有限公司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并提交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以及相关证章。宁波导克电子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8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刑庆第十审判庭召开(地址：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寺山支路60号慈溪市人民法院B楼三楼)。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4822号

章佳惠：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48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借款本金22万元，至2021年1月31日止的利息2335.15元，逾期利息3228元，复利33.41元，并支付自2021年2月1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日止，分别以本金22万元和利息2335.15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0.8%计算的逾期利息及复利。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5789号

朱小红、杨钊民：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新源织造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8月31日9时在本院浒山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731号

张天雷：本院受理原告戎天翔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原告已申请撤诉。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1731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准许原告戎天翔撤诉。案件受理费2050元，减半收取计1025元，由原告负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市人民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2708号

史永庆：本院受理的原告慈溪市巨暖香柱树服装厂与被告史永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82民初27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史永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慈溪市巨暖香柱树服装厂货款20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4823号

杭州恒亘龙服饰有限公司、王训华：本院受理的原告慈溪市巨暖香柱树服装厂与被告杭州恒亘龙服饰有限公司、王训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82民初27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杭州恒亘龙服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慈溪市巨暖香柱树服装厂货款156055元；二、被告王训华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由被告杭州恒亘龙服饰有限公司承担的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